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4007AA191220001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19-12-2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达闼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   | 产品型号              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COBRA4813-SM-G-C   | 标准   | MOTEC | pcs | 18  | 1500 | 27000 | 现货 |
| 2  | 减速伺服电机  | DSEM-G4860R096200N |      | MOTEC | pcs | 9   | 1100 | 9900  | 现货 |
| 3  | 减速伺服电机  | DSEM-G4860R120150N |      | MOTEC | pcs | 9   | 1100 | 9900 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468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北京市北京城区朝阳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三 33层 ;李伟;1861135932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A栋13楼 ;郭向阳;1392657000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发货后，20日内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未在约定付款日内付清货款视为逾期付款，甲方需支付滞纳金给乙方，每逾期一天滞纳金为未付货款额的0.1%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合同采用甲方订单版本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达闼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2号楼4层449室010-53620208

委托代理人：郭向阳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2657000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 
20000031091300008839276

税号：91110111MA002DT912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王青山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83373920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19-12-20

